

中國哲學會主編

哲學論文集

第二輯

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

中國哲學會主編

哲學論文集

第二輯

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
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初版

哲學論文集 第二輯

定價新臺幣五十五元

著者 中國哲學會

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
印刷及
發行所

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
登記證：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三號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弁 言

中國哲學會編印之哲學年刊，從第四期起，改爲哲學論文集第一輯，去春交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承其免費印行，於五十六年六月出版。今第二輯（年刊第五期）文稿彙定，仍交商務排印，內容範圍仍包括中國哲學，西洋哲學，佛學；論題則廣涉形而上學，知識論，道德哲學，邏輯理論各門。作者各就所見，發爲專論，述學批評，長文短製，要皆可增益讀者之見聞，而助其研討之資料。哲學研究，範圍廣博，國人從事愛智之業，自當以發揚中國先哲學說爲第一要務，而以歐美之科學思潮，印度之宗教思想，損益異同，通變融會，以產生未來之新哲學，則吾人此論文集之刊行，正足供思想交換之資，而爲復興中華文化，擁護前導也。

編者識
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於臺北

發刊詞

中國哲學會在臺復會有年，決議出版書刊，以宏研究，現先編印年刊，以爲從事哲學研究者之觀念與問題交換切磋之媒介。爰有數事，宜說明者：

第一、「中國哲學會」，謂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哲學研究團體，即「中華民國哲學會」（英文爲 Society of Philosoph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，簡稱 Chinese Society of Philosophy）。故年刊內容，中國哲學，西洋哲學，印度哲學等論文，兼收並蓄，無分軒輊。

第二、哲學一名，譯自西方，希臘語源，釋言愛智。中國之道，佛陀之覺，校其內涵，並蘊智義。謂哲學爲求智慧之學，東西學者，無異詞也。故歐西中國印度，討論智慧之文，即是哲學研究之作，年刊所收，懸此爲的。

第三、哲學分類，西方學界，古今不一，大要以形而上學，人生哲學，知識論三大部分爲準。或以形而上學與人生哲學，統匯爲玄想哲學 Speculative philosophy，而目知識論各部門（各種邏輯及認識論）爲批評哲學 Critical philosophy（廣義的，非指康德之說），挈要提綱，可總括哲學研究之全部，年刊論文，要不越出此等廣大範圍之外。

第四、形而上學，從其最廣義言，爲探究宇宙人生兩大類知識之本原，實爲哲學中之最高部分。

顧近代史中，最招人誤解者，莫過於形而上學，此十八世紀之康德，十九世紀之孔德，皆應分負其責。康德之批評分析，孔德之科學實證，演論所之，將傳統形上學中宇宙全體之最高觀念，擯於哲學宮牆之外。然康德以先驗統覺爲自我本體，孔德以社會人道爲偉大存在，皆賦有極深遠之形上涵義，乃是推翻舊說，改造前修之業，未嘗眞廢絕也。夫星躔運轉，以北極爲中心，水陸殊塗，以王都爲歸極，哲學研究，亦復如是。思想程序，雜沓紛紜，要必有一內在組織，以爲之總會，不拘其爲傳統之實在本體，抑爲現代之精神系統，而探究此本體或系統之學，即形而上學也。顯微闡幽，觀其會極，此進化自然之趨勢，不以時代不同而有所改易也。

第五、哲學研究，即哲學問題之研究。問題之分類，論者不一，大要不出下列各範疇：

一、形而上學——宇宙開闢論，本體與現象，心靈與物體之關係。

二、知識論與科學之哲學——(一)邏輯：形式邏輯，各種方法論(實驗邏輯，符號邏輯，辯證方法等)；(二)知識內容之探究：概念與眞理，經驗之性質，理性之先天性研究等；(三)科學之哲學：數理哲學：因果原理與相對論，空間與時間，語言之性質及其功用等。

三、價值哲學——客觀的事實與主觀的評價之關係，知識在價值論中之地位，道德之規準及道德生活之價值，美學與藝術哲學，宗教信仰之心理的基礎與神之意義。

四、社會與政治哲學——社會進化史的觀察，理想社會之構想，政治組織之形態及法律與自由觀念，各種社會主義學說中之經濟思想。

五、哲學史——哲學史中之重要學派及專題研究。如中國之先秦諸子儒墨道名法，中世魏晉之玄學，六朝隋唐之佛學，近代宋元明之性理學，以迄 國父孫中山先生學說。泰西之希臘蘇格拉第，柏拉圖，亞里士多德諸大哲，近代笛卡兒之理性，洛克之經驗，康德之批平；印度之吠陀及其梵書，奧義書、六師外道，婆羅門教、佛教、耆那教（六師之一所創）等各時代，各宗派思想不一。

右述各種問題，可包括哲學研究之全部。以分析剖示問題之內容，以綜合結成理實之系統，而以人道之最高理想爲其歸趣。此今後哲學研究所求到達遙遠之鵠的，即本刊編印之熱烈未來蘄望也。年刊印行，首述數義，藉以與哲學界同人共勵切磋之業，携手向哲學思潮之新時代而邁進。

（附）右發刊詞原文，見哲學年刊第一期，今照錄，以說明編印年刊之指趣。

哲學論文集第二輯 目錄

——中國哲學會哲學年刊 第五期——

弁 言		一
發刊詞		一
一、韓非及其前之法家	 黃建中遺著	一
二、佛家言性之六義並附及其與中國傳統言性之異同	 唐君毅	三一
三、印度空觀哲學與唯識哲學的根本問題	 李世傑	五一
四、墨子哲學思想	 吳 康	八〇
五、論日出爲易	 黃振華	一〇二
六、公孫龍子探微	 李華漢	一〇八
七、中山先生的歷史哲學與社會哲學	 崔載陽	一六七

八、歷史與哲學……………謝幼偉……………一九一

九、哲學與科學底關係……………任卓宣……………一九八

十、哲學史的哲學研究……………趙雅博……………二〇九

十一、現象學在形上學方面之貢獻……………李貴良……………二三七

十二、牛津哲學與社會科學……………郭博文……………二五〇

十三、布爾代值學與電路的簡化……………曾子友……………二六一

十四、存在量符與普通量符……………張尙德……………二八〇

十五、論存在主義及其與中國哲學中人生觀之比較

(五十七年五月廿六日學術座談會報告)……………吳康……………三一八

十六、第十四屆國際哲學會議出席報告……………梅貽寶……………三三〇

十七、中國哲學會章程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三三六

十八、中國哲學會會員名單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三四〇

十九、編後記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三四二

韓非及其前之法家

黃建中先生遺著

一、法與法家

法有狹義，有廣義。說文：「灋、刑也，平之如水，廌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。」今文省作法，借爲法度之義。虞夏書已言及五刑，周書呂刑云：「唯作五虐之刑曰法」；周易象傳云：「利用刑人，以正法也」；又云：「先王以明罰勅法」；其義最狹。夏法、五刑之屬三千（見呂刑及孝經），商法、「刑三百」（呂氏春秋孝行覽引尚書），周禮、「司刑掌五刑之灋」，合二千五百；卽其例。管子形勢解篇云：「法度者、萬民之儀表也」；任法篇引書曰：「國法不一，則有國者不祥」；墨子法儀篇云：「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，……故百工從事皆有法度」；荀子勸學篇云：「禮者、法之大分，類之綱紀也」；修身篇云：「非禮、是無法也，……故學也者、禮法也」；禮法、國法、均屬「法度」，其義較廣。周禮所謂治典、教典、禮典、政典、刑典、事典，尹文子所謂不變之法（君臣上下）、齊俗之法（能鄙同異）、治衆之法（慶賞刑罰）、平準之法（律度量衡），卽其例。詩大雅云：「天生烝民，有物有則，民之秉彝，好是懿德。」老子二十五章云：「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」五十一章云：「道之尊，德之貴，夫莫之命而常自然。」莊子德充符篇云：「平者、水停之盛也，其可以爲法也。」漁父篇云：「禮者、世俗之所爲也，眞者、所以受於天也，自然不可易也

，故聖人法天貴真，不拘於俗」。道德法、自然法、均屬「法則」，其義彌廣。易文言所謂天則、繫辭所謂天道、小戴禮樂記所謂天理、國語周語所謂民則、德之則、生物之則、左傳所謂仁之則（僖三十三年）及動作禮義威儀之則（成十三年）、繁露所謂仁之法義之法，即其例。天則、天道、天理及生物之則概爲自然法則，餘概爲道德法則。管子七法篇有所謂則、象、法、化、決塞、心術、計數，茲錄其說解而加以類比如左：

1. 「根天地之乘、寒暑之和、水土之性、人民鳥獸草木之生，物雖不甚多，皆均有焉，而未嘗變也，謂之則。」——自然之法

2. 「義也，名也，時也，似也，類也，比也，狀也，謂之象。」——名例之法

3. 「尺寸也，繩墨也，規矩也，衡石也，斗斛也，角量也，謂之法。」——平準之法

4. 「漸也，順也，靡也，久也，服也，習也，謂之俗。」——齊俗之法

5. 「予奪也，險易也，利害也，難易也，開閉也，殺生也，謂之決塞。」——治衆之法

6. 「實也，誠也，厚也，施也，度也，恕也，謂之心術。」——道德之法

7. 「剛柔也，輕重也，大小也，實虛也，遠近也，多少也，謂之計數。」——數量之法

斯則法之種滋多，而涵義極廣矣。大戴禮盛德篇曰：「明堂、天法也，禮度、德法也，……刑法者，所以威不行德法者也。」其所謂「天法」猶大雅皇矣篇所謂「帝則」，「實即「神法」；「不似老莊之言天道天理，而類墨子之言天志天意。老莊法天、法其自然；墨子法天、法其意志。「德法可包括荀子所

謂禮法，而刑法當涵攝於周書所謂「國法」之內。要之，道家重自然法，墨家重神法，儒家重德法禮法，法家重國法刑法，此其大較也。

章太炎先生有言：「法者、制度之大名，周之六官別其守而陳其典，以擾天下，是之謂法。故法家者流則猶通俗所謂政治家也，非膠於刑律而已。」（檢論卷九商鞅篇）又引管子曰：「法者所以興功懼暴，律者所以定分止爭，令者所以令人知事。」（七臣七主篇）「論功計勞，未嘗失法律。」（七法篇）「此則法以明刑，今之律矣；律以定分，今之名例；而通可以論功計勞，比於晉文所制執秩之官、被廬之法，兼今會典及諸則例，不專掌於司寇士師。」（檢論卷九明法篇）按臬陶始作士，殆爲理官之祖；班志所謂理官、相當於今之法官，呂刑所錄、其科條文牒不傳於後。太公以法令治齊，已有霸者之迹（詳說苑政理篇）；管仲祖述太公，「作內政以寄軍令」（國語）；晉文公蒐於被廬，行其軍制。鄭子產晉趙鞅均鑄刑書，鄭駟歆鄧析而用其竹刑；晉之刑書乃范宣子所爲（以上見左傳）。李悝相魏文侯，集諸國刑典，造法經；商鞅傳之，改法爲律（見唐律疏義）。申不害相韓，韓非使秦，而趙人慎到先申韓，申韓稱之（見漢書藝文志）。法家者流雖出自理官，而其思想寢恢曠，濫觴於齊，迤於鄭，溢於三晉，匯合於秦。於是衍爲四派，商鞅貴憲令，不害主權術，慎到尙勢位（見韓非子定法篇權勢），鄧析尹文重刑名（班志列名家），而韓非集其大成。春秋戰國間、孔學已由北而南，老學亦由南而北；法家與儒道兩家均有淵源，而管子在孔老以前，則其先河也。道家以其玄學上所謂道德該括政治倫理二者，儒家則以倫理包涵政治，法家則以政治包含倫理；法之意義及法家之流派

既明，乃可論述法家思想。

二、管子

(一) 管仲與管子

管子書多言道，故漢志列道家；亦多言法，故隋志列法家。其書八十六篇爲後人所雜纂，合儒道，兼名法，實應列雜家。然據劉向校錄序推之，一部分蓋取諸齊太史書；小匡篇錄自國語齊語，唯管仲與桓公論受命一段爲齊語所無；而他篇所載、要亦多管仲治齊之政令與緒言。仲名夷吾，齊人，相桓公，霸諸侯，尊周攘夷，孔子稱之，管子書又多言禮，樞言云：「法出於禮，禮出於治，治禮，道也。」（治當作義，心術上云：禮出乎義。）然則禮殆出於道乎？其弟子職一篇，首言：弟子須溫恭、服從、溫柔、孝悌、正直、整飭，而「凡言與行，思中以爲紀」，實爲最扼要之語；蓋亦猶儒家以中爲群德之綱紀也。

(二) 四維八經：

國民之德有禮、義、廉、恥，謂之四維；而上下貴賤長幼貧富各得其義，則爲禮之八經。牧民篇曰：

國有四維：一維絕則傾，二維絕則危，三維絕則覆，四維絕則滅；傾可正也，危可安也，覆可起也，滅不可復錯（措）也。何謂四維？一曰禮，二曰義，三曰廉，四曰恥；禮不踰節，義不自進，廉不蔽惡，恥不從枉。

約而言之，則所謂「禮、義、廉、恥，國之四維；四維不張，國乃滅亡」（參看史記管晏列傳）。權脩篇曰：

凡牧民者……欲民之有禮……有義……有廉……有恥，則小禮……小義……小廉……小恥……不可不謹行脩飾也；小禮、小義、小廉、小恥，不謹行脩飾於國，而求百姓之大禮、大義、大廉、大恥，不可得也。……民之脩小禮、行小義、飾小廉、謹小恥，禁微邪，治之本也。

禮義廉恥爲正、爲善，不禮不義不廉不恥爲邪、爲惡，此呂覽所謂「君子不謂小善不足爲而舍之，不謂小不善爲無傷而爲之」也（繆稱訓）。禮爲四維之首，則其重禮可知矣。五輔篇曰：

禮有八經……上下有義，貴賤有分，長幼有等，貧富有度，此八者，禮之經也。……八者各得其義，則爲八君者中正而無私，爲人臣者忠信而不黨，爲人父者慈惠以教，爲人子者孝悌以肅，爲人兄者寬裕以以誨，爲人弟者比順以敬，爲人夫者敦業以固，爲人妻者勉以貞。

上下、貴賤、長幼、貧富在禮制上雖有差別，君臣、父子、兄弟、夫婦在德義上實屬平等。形勢解曰：

主者，人之所養而生也，能寬裕純厚而不苟忤，則民人附。父母者，子婦之所受教也，能慈仁教訓而不失理，則子婦孝，臣下者，主之所用也，能盡力事上，則當於主。子婦者，親之所以安也，能孝悌順親，則當於親。

彼此「各得其義」，各盡其道，人倫對待之理，得此益明。「父與父言義，子與子言孝，長者言愛，

幼者言悌」(小匡篇)非父可不義而徒以孝責子，子可不孝而徒以義責父；君臣長幼關係，亦復類是。

(三)法政道德義理：

權脩篇於禮義廉恥之下，又謂：「法不可不審」，於禮有八經之下，又謂：「法有五務」，則由禮而入於法，其關於法之定義有四：

- (1) 法者，天下之程式也，萬事之儀表也。(明法解)
- (2) 法者，不可不恒也(恒上補不字，從安井恒說)，存亡治亂之所從出，聖君所以爲天下大儀也。

(任法篇)

- (3) 法者，所以一民使下也。(同上)
- (4) 法者，天下之至道也；聖君之實用也。(同上)

蓋謂法爲天下萬事不易之定式，是非善惡皆以此爲標準，其實用卽在一民使下也。任法篇曰：

所謂仁義禮樂者，皆出於法，此先聖之所以一民者也。……夫生法者，君也，守法者，臣也，法與法者，民也……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，此所謂大治。

法所以齊一全國之民，君臣上下貴賤在國法之下一律平等，頗有法治精神；君生法而民不能立法，自是爲時代所限。唯謂「仁義禮樂皆出於法」，與樞言篇「法出於禮」之語相反，疑爲戰國末法家所言而託語夷吾者。法法篇曰：

政者，正也，……是故聖人精德立中以生正，明正以治國；故正者、所以止過而逮不及也。過與不及也，皆非正也，非正則傷國一也。……故言有辯而非務者，行有難而非善者。……規矩者，方圓之正也，雖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規矩之正方圓也。……故雖有明智高行，培法而治，是廢規矩而正方圓也。

以法爲政，以正治國，正生於中，無過不及，「言行思中以爲紀」，故不苟辯苟難。五輔篇云：「夫民必知義然後中正，中正然後和調。」兵法篇云：「畜之以道則民和，養之以德則民合，和合故能諧。」正篇云：「致德其民，和平以靜；致道其民，付而不爭。」然則法政也、禮義也、道德也，要皆以中正和平爲鵠耳，心術上曰：

德者入道之舍，物得以生；……故德者，得也，得也者，其謂所得以然也。無爲之講道，舍之之謂德。……義者、謂各處其宜也；禮者、因人之情，像義之理，而爲之節文者也。故禮者，謂有理也，禮也者，明分以諭義之謂也，故禮出乎義，義出乎理，理因乎宜者也。法者、以同出不得不然者也，故殺僇禁誅以一之也；故事督乎法，法出乎權，權出乎道。

自然者道，所得以然者德，因乎宜而當然義與禮。不得不然而必然者法。細言之，則法出乎禮，禮出乎義，義出乎德，德出乎道；簡言之，則法直接出乎禮，間接出乎道。形勢篇曰：

道之所言者、一也，而用之者異，有聞道而好爲家者、一家之人也，有聞道而好爲鄉者、一鄉之人也，有聞道而好爲國者、一國之人也，有聞道而好爲天下者、天下之人也，有聞道而好定

萬物者，天下之配也。（下字疑衍）……得天之道，其事若自然，失天之道，雖立不安。……牧民篇曰：

以家爲鄉，鄉不可爲也，以鄉爲國，國不可爲也；以國爲天下，天下不可爲也。以家爲家，以鄉爲鄉，以國爲國，以天下爲天下。毋曰不同生，遠者不聽，毋曰不同鄉，遠者不行；毋曰不同國，遠者不從，如地如天，何私何親？如日如月，唯君之節。

此與老子五十四章之文頗相類；唯彼言身家鄉國天下，而此不言身，斯爲微異，重群體而不重個體，自是法家本色；天道自然，無私無親，尤符道家宗旨。小匡篇勉人民之爲善士云：「與其爲善於鄉，不如爲善於里，與其爲善於里，不如爲善於家」；此望其能爲『一家一鄉之人也』。明法篇責人臣之重私輕公云：「十至私人之門，不一至於庭；百慮其家，不一圖國」；此惜其不能爲『一國之人』也。管氏以『天下之人』自居，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；而其所以能結天下之心者，厥惟誠信。樞言篇云：「誠信者、天下之結也，……信之者，仁也；不可欺者，智也；既智且仁，是謂成人。」成人即所謂天下之人，則管子殆非以國家主義自限者也。

（四）民生與功利：

管子書以爲國民道德之隆污，視乎生計之優絀。牧民篇有言「倉廩實則知禮節，衣食足則和榮辱。」五輔篇亦稱：「德有六興……此謂厚其生，……輸之以財，遺之以利，寬其政……匡其急……賑其窮。」孔子所謂富而後教，孟子所謂「民無恒產，因無恒心」，亦是此意。樞言篇曰：